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9261號

債 權 人 蕭京娥

債 務 人 樂活俱樂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怡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壹萬柒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張雅惠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再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又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票據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99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44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四、本件債權人依票據關係聲請對發票人樂活俱樂部行銷股份有

01 限公司、背書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人張雅惠發給支  
02 付命令，惟查系爭支票載有受款人蕭京娥即本件債權人，且  
03 蕭京娥亦有於票據背面背書，然依形式審查，系爭支票如係  
04 由債權人蕭京娥背書後轉讓給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張雅  
05 惠，再由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張雅惠背書轉讓給債權人蕭  
06 京娥而使其持有，應認屬回頭背書，依票據法第99條第2項  
07 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張雅惠並無追  
08 索權，先予敘明。然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具狀  
09 陳報其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之行為，為銀行兌現票據之作業  
10 所需，並非背書行為，亦即系爭支票係先由褒綠美股份有限  
11 公司、張雅惠背書，再交付予債權人蕭京娥，並由債權人為  
12 於領款時為背書，則應認系爭支票為背書不連續，債權人對  
13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張雅惠亦無追索權，依上開規定，該  
14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另發支付命  
15 令。

1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7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19 0元。

20 七、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4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